

2019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領港 (費用) (修訂) 令》

(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領港 (費用) 令》

《領港 (費用) 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加入第 1A 條

在第 1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A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領港員登船區 (pilot boarding station) 具有本條例第 10A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被載離香港的領港員的費用及食宿)

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3(1)(b) 條”

代以

“(1)(b) 款”。

5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[para. 2]”

代以

“[s. 2]”。

- (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4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area”

代以

“station”。

- (3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5 段——

廢除

“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”

代以

“的範圍或南丫島西面的範圍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B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C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吐露港登船或離船，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4,200 的額外領港費。

5D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6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 (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) 登船或離船，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0,350 的額外領港費。

5E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——

- (a) 本條例附表 2 第 7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 (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) 登船或離船；或
- (b) 本條例附表 2 第 8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 (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) 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2,15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7 段

代以

“7. 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——

- (a) 是按少於 5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；或
- (b) 是按少於 3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其他地方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支付額外領港費，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 50%。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8 段。

(7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段

代以

“1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- 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
- (b)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.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或
- (c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

則須支付 \$4,700 的領港費。

2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- 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；或
- (b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，

則須支付 \$30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領港事務監督
王天子

2019 年 10 月 4 日

註釋

本命令主要修訂《領港 (費用) 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D) (**《主體命令》**) 的附表，以訂定——

- (a) 要求領港員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 (第 5(4) 條) ；
- (b) 在少於 5 小時的通知下，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的額外領港費 (第 5(5) 條) ；
- (c) 如領港員的聘用，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須支付的領港費 (第 5(7) 條) ；
及
- (d)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以下時間遭聘用者更改，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——
 - (i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 (第 5(7) 條) ；
 - (ii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，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 (第 5(7) 條) 。

2. 本命令亦對《主體命令》作出其他輕微文本修訂。